

(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工程名称：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租房项目

工程地点：大竹县工业园区

工程内容：公租房项目

工程规模：13.150 平方米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竹县工业园区公租房项目

工程地点：大竹县工业园区

工程内容：公租房项目

工程规模：13.150 平方米

工程投资：57005725.00 元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件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大竹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四川庆宏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竹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大竹县竹海路东段 1178 号；
3. 工程规模：建设医养结合用房 13350 平方米以及人防工程、院区道路、水、电、气管网等附属设施等。设置养老床位 300 张；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7005725.06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晶，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51041489。

五、签约酬金

1. 签约酬金：¥471722.00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柒佰贰拾贰元）。

乙方在收款前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交于甲方财务。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结算时包干范围内不再调整，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暂定为 6%，具体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开工日始，至竣工验收（包含责任缺陷期及质保期）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0日。
2. 订立地点：大竹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委托人：大竹县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四川庆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达州市大竹县竹阳镇滨河中路33号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69号1栋6单元9楼5号

邮政编码：635100 邮政编码：610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